

# 认缴制下公司债权人 对待缴股东的请求权研究

苏继成/著

RENJIAOZHI XIA  
GONGSI ZHAIQUANREN  
DUI DAIJIAO GUDONG DE QINGQIUQUAN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认缴制下公司债权人 对待缴股东的请求权研究

苏继成/著

RENJIAOZHI XIA  
GONGSI ZHAIQUANREN  
DUI DAIJIAO GUDONG DE QINGQIUQUAN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缴制下公司债权人对待缴纳股东的请求权研究/苏继成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2  
ISBN 978-7-5620-8005-3

I. ①认… II. ①苏… III. ①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5668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
| 印 张   | 10.25                                                                            |
| 字 数   | 220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6.00 元                                                                          |

## ■ 前言

## Preface

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没有删减，增加了一些内容。博士论文的选题是非常重要的，选一个好的博士论文题目就如同找到一份好的工作，不会十分的艰辛就能得到不错的成果。因为有了这次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就有了此书。起初我想写关于矿业权方面的论文，种种原因，中途搁浅。后来计划写关于期货方面的论文，付出了五个月的时间，已经开题了，还是放弃了，后来确定了这个题目。我十分同意有些学者的观点，博士论文应针对问题写，最好是理论问题，而不能像大部分博士论文一样写成教材，笼统地介绍，而不解决任何问题。本书的写作争取向这个方向努力。

我感觉，本书的题目还是有些窄，理论性也不强，写成硕士论文可以，写成博士论文还是没有充分发挥出博士论文的长处。

本书第一部分对主流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如果能够成立，对公司法教材的修改是有帮助的；第六部分的统计分析可以为相关研究者提供参考；第八部分加速到期制度的构建有可能为以后

公司法修改采纳；其他部分主要是提供一个思路，如果能够启发审判，也是好的。

本书写作过程中，发现有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还是可以继续研究的，比如债权与请求权的关系、物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的关系、民事责任的承担形式等，留待其他研究者探索。

书主要是给自己写的，此书是一个节点，对自己交待一下。

为方便读者，各章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章对现行公司资本制进行类型界定。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折中资本制是我国学者对公司资本制度的一种类型界定，有学者基于不同的视角将现行资本制界定为授权资本制或折中资本制，本书认为现行认缴资本制仍然是法定资本制。而且，本书进一步认为现在学界主流观点将公司资本制度分为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折中资本制是错误的，正是基于这样的错误而导致争论不休。

第二章阐述请求权的基本概念，界定待缴股东的范围，待缴股东主要是指未届认缴期而未实缴的股东，与瑕疵出资股东有明显区别。分析债权人对待缴股东请求权的类别以及请求权的检索顺序，认为现行公司资本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动摇公司承担独立责任的法理基础，债权人对股东存在请求权并不破坏公司的法人资格，而是有利于公司制度的健康发展，具有正当性。这部分对本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阐述，正是在此部分的写作中，笔者发现我们平时使用的很多基本概念并不是没有争议，而是值得继续研究的。

第三章讨论债权人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下的请求权。在现行

认缴资本制下，可能会出现股东认缴期长而又不实缴的情况，使公司实缴资本很少，为以资本显著不足为理由否认法人人格、追究股东责任提供了更多适用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否认公司人格主要应以实缴资本进行判断。法人人格否认在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并不是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但是由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学者产生了误解，而造成了法人人格否认在我国公司法中成了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

第四章讨论债权人对股东的侵权请求权。从侵权责任的三个构成要件分析待缴股东的行为能否构成侵权行为。从主观上，股东应该能够认识到长期不实缴的行为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偿付能力，危害公司债权，主观上具有一定的过错；在股东长期不实缴导致公司无法开展经营、公司陷入经营困境等情况下，可以认为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同时要结合其他因素；在民法理论中债权一般不能被列为侵权法的保护对象，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以《侵权责任法》追究股东侵害债权人债权责任的实例，这并未造成对公司股东的重大不利。国外也有类似案例。

第五章讨论其他请求权。包括代位权请求权、《公司法》第3条之下的请求权、《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所规定的请求权。债权人代公司之位向股东主张权利，符合代位权制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但在未届认缴期的情况下，此制度与本书所称的待缴状态并不契合，法定请求权的适用也存在诸多问题。《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所规定的直接请求未届认缴期的待缴股东也存在一定问题，需要扩张解释，并举出实例论证以此条

追究待缴股东责任。同时还存在其他的一些请求权基础，由于关联性较弱，本书未做进一步讨论。

第六章采用统计分析的方法，统计分析 100 件审判实例，分析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法院经常使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本书讨论的相关问题的实务运用情况。认为《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已经成为揭开公司面纱案件中被普遍使用的请求权基础，侵权请求权思维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侵权请求权尚未被作为独立的请求权基础使用，而是与其他的请求权基础结合使用，且样本中未反映出代位权请求权等其他请求权基础的适用。此部分还介绍了我国首例出资认缴制案例，证明司法实践中在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法院已经主动要求公司股东加速履行出资义务，由此证明加速到期制度的可行性、实操性。

第七章讨论请求权竞合情况下的诉讼行使。存在多个请求权在传统诉讼标的理论下会存在多个诉讼标的，在诉讼中有择优择一、竞合择一、混合择一、合一请求等方法，请求权竞合在诉讼中产生的问题，有赖于诉讼法和实体法的结合。司法实践中，在存在多个请求权基础的情况下，当事人可能会同时列明多个请求权基础，法院也可能会逐一审查。

第八章阐述了加速到期制度。我国《合同法》第 167 条、《破产法》第 35 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2 条等部门法中涉及了债务人加速履行债务的制度，商业贷款合同中要求借款人加速履行债务的条款也十分常见。结合此次认缴资本制的特点，建议建立股东加速履行出资义务制度，由《公司法》明确规定

法定事由，即在出现法定事由时，待缴股东的远期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由《公司法》在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加速到期的数额等方面都进行规定。由《公司法》直接赋予公司债权人更直接的请求权基础会更便于公司债权人的救济，如果公司法不直接规定，法院很可能驳回债权人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请求。

苏继成

2017年10月8日

##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引 言 .....                   | 1  |
| 第一章 现行认缴资本制的类型界定 .....      | 12 |
| 第一节 法定、授权资本制的概念分析 .....     | 12 |
| 第二节 对法定资本制内涵的重新认识 .....     | 34 |
| 本章小结 现行资本制是法定资本制 .....      | 43 |
| 第二章 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概述 .....      | 46 |
| 第一节 请求权 .....               | 46 |
| 第二节 债权人向待缴股东主张请求权的正当性 ..... | 57 |
| 本章小结 .....                  | 64 |
| 第三章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下的请求权 .....     | 65 |
| 第一节 认缴资本制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 | 65 |
| 第二节 以资本不足否认法人人格的比较法考察 ..... | 84 |

|                                           |            |
|-------------------------------------------|------------|
| 本章小结 .....                                | 96         |
| <b>第四章 债权人对股东的侵权请求权 .....</b>             | <b>98</b>  |
| 第一节 股东的过错 .....                           | 99         |
| 第二节 股东行为与债权人受到损害之间的<br>因果关系 .....         | 114        |
| 第三节 股东行为对债权之损害 .....                      | 125        |
| 第四节 《公司法》第 20 条之下的请求权同侵权<br>请求权的关系 .....  | 130        |
| 第五节 德国民法第 826 条之下的股东直索责任 .....            | 134        |
| 本章小结 .....                                | 146        |
| <b>第五章 其他请求权 .....</b>                    | <b>147</b> |
| 第一节 代位权概述 .....                           | 148        |
| 第二节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之下的<br>请求权 ..... | 152        |
| 第三节 债权人出资代位求偿权的扩展适用 .....                 | 161        |
| 第四节 法定债务请求权 .....                         | 169        |
| 本章小结 .....                                | 171        |
| <b>第六章 债权人对股东行使请求权的实证统计分析 .....</b>       | <b>173</b> |
| 第一节 样本概况 .....                            | 173        |
| 第二节 样本分析 .....                            | 208        |
| 第三节 上海首例认缴资本出资案判决评析 .....                 | 231        |

|                              |            |
|------------------------------|------------|
| 本章小结 .....                   | 257        |
| <b>第七章 债权人请求权的行使 .....</b>   | <b>258</b> |
| 第一节 我国目前对请求权竞合的处理 .....      | 259        |
| 第二节 债权人对股东请求权在诉讼中的主张方法 ..... | 263        |
| 本章小结 .....                   | 272        |
| <b>第八章 加速到期——公司债权人对股东待缴</b>  |            |
| <b>出资求偿困境的终结 .....</b>       | <b>274</b> |
| 第一节 加速到期制度概述 .....           | 274        |
| 第二节 认缴制的平衡阀——加速到期 .....      | 279        |
| 第三节 加速到期制度构想 .....           | 285        |
| 本章小结 .....                   | 293        |
| <b>结 论 .....</b>             | <b>295</b> |
| <b>参考文献 .....</b>            | <b>298</b> |
| <b>后 记 .....</b>             | <b>316</b> |

## 引 言

### 一、本书的选题及背景

2013 年底，我国对 2005 年《公司法》的资本制度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实施。修改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基本采用认缴制。2013 年之前，我国颁布过 1993 年《公司法》和 2005 年《公司法》，1993 年《公司法》采用实缴制，即申请设立公司，要求股东必须一次性全部缴纳所有出资，对公司的设立规定了严格的条件；2005 年《公司法》采用分期缴纳制，放宽了公司设立的要求，允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要求了公司设立的现金出资比例。2013 年《公司法》彻底修改了前两次《公司法》所确立的公司资本制度，基本采用了认缴制，但对股东的认缴期限和认缴数额均未做要求。二是原则上取消了法定最低资本限额。1993 年《公司法》和 2005 年《公司法》均对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做出了要求，特别是 1993 年《公司法》对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还比较高。2013 对《公司法》的修改原则上取消最低资本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金

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

对于此次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学界评价褒贬不一。

赞成者认为,此次公司资本制度改革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激发了投资热情,新公司资本制度实施后,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数量大幅度增长,促进了国内就业,进一步讲,具有简政放权的示范效果,促进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的转变,放宽了行政机关对企业的管制,是深入落实习李执政方针的重要举措。而且有数据显示:

第一,市场主体数量增长明显。自2014年3月1日至5月底,全国新登记企业93万户,同比增长75%,增加注册资本48 000亿元,同比增长107%;内资企业新增920 300户,同比增长76%,增加注册资本46万亿元,同比增长113%。

第二,产业结构得到优化,民间资本热情较高。新设立的公司集中在第三产业,私营企业增加较高,为88万户,同比增长79%,增加注册资本37 800亿元,同比增长225%<sup>[1]</sup>。

各省捷报频传:

2014年前三季度,江苏省共登记各类企业217 700万户,同比增长26%。其中,私营企业20万户,注册资本60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47%。

2014年第三季度,江苏省共登记各类企业8万户,同比增长29%,其中,私营企业74 000万户,注册资本2471亿元,同

---

[1] 刘玉亭:“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zjg/zjld/lyt/zyhd/201406/t20140616\\_146003.html](http://www.saic.gov.cn/zjg/zjld/lyt/zyhd/201406/t20140616_146003.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0月20日。

比分别增长 28%、81%。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以来至 9 月末,江苏省共登记各类企业约 16 000 户,同比增长 25.63%,其中,私营企业占 144 800 户,注册资本 5358.0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02%、58.78%<sup>[1]</sup>。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新成立公司 7.1439 万家,同比增长 27.02%。这一是促进了失业人员就业。新登记成立的公司直接吸纳劳动力 342 031 人,同比增长 63%;二是促进了民营资本投资。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大,达 893 亿元,同比增长 1.37 倍;三是发展了私营经济。新成立公司中,私营经济主体占 70 865 户,占新增总量的 99.2%<sup>[2]</sup>。

2014 年 3 月至 9 月,黑龙江省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0 余万户:私营企业 2.9 万户,同比增长 44%;内资企业 3705 户,同比增长 56%;外资企业 130 户、个体工商户 1.6 万户。新成立经济体吸引劳动力超过百万<sup>[3]</sup>。

批评者认为,这是一次“抽风式”改革,“是由强势的地方

---

[1] “前三季度我省市场主体新登记数量同比增长 25.13%”,载江苏工商局官网, <http://www.js.gov.cn/baweb/show/sj/bawebFile/1149693.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2] “改革创新不畏难 两个效益惠民生 内蒙古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gslid/gzt/xxh/201406/t20140610\\_145860.html](http://www.saic.gov.cn/gslid/gzt/xxh/201406/t20140610_145860.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3] “改革进行时:黑龙江新登记企业呈井喷式增长”,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ywdt/zbd/zczbdjzdg/zxdt\\_03/201410/t20141017\\_149141.html](http://www.saic.gov.cn/ywdt/zbd/zczbdjzdg/zxdt_03/201410/t20141017_149141.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机关打制度擦边球,从公司登记切入,先斩后奏《公司法》,逼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吃改革冷饭,与重庆的唱红打黑异曲同工”。<sup>[1]</sup>

具体表现为:其一,有的投资者曲解政策本意,仅仅是为了听上去好听或者招投标项目需要等,盲目投资设立与自身出资能力不相符的千万元公司、亿元公司<sup>[2]</sup>,到了履行期限无法履行或虚假履行。有人注册成立170亿元的公司<sup>[3]</sup>,按照这种做法,中国再出现10亿个马云恐怕也没有问题,只要认缴1万亿,认缴期100年的公司即可,瞬间实现大跃进时期赶英超美的目标。其二,有的投资者故意设立认缴期限较长的公司。有的投资者年龄已经60岁了,但认缴出资期限设定为50年,超出了正常人的寿命,工商局登记工作人员感觉不妥,想要驳回,又于法无据<sup>[4]</sup>。其三,注册资本实际到位率低。四川省反映,3月份

---

[1] 甘培忠:“论公司资本制度颠覆性改革的环境与逻辑缺陷补救及制度补救”,载《第三届公司法适用高端论坛论文集》。

[2] “新政满月新增市场主体7.4万户,环比增长115%——浙江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激发创业热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dfdt/xxb/201404/t20140418\\_144043.html](http://www.saic.gov.cn/ywdt/gsyw/dfdt/xxb/201404/t20140418_14404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0月20日。

[3] “女子注册公司惊动国家工商总局 注册资本170亿”,载腾讯网, <http://xian.qq.com/a/20140814/02995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5日。该公司申请设立时工商登记机关曾进行劝阻,又于法无据,省局注册分局副局长回访调查组赶到铜川,对铜川四五共社产业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回访调查,与投资人进行了座谈,意图再行劝阻,还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都表明立法问题造成的执法尴尬。

[4] “繁荣背后有隐忧 行业发展须引领——对广告企业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思考”,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gslid/gzlt/xxb/201406/t20140610\\_145860.html](http://www.saic.gov.cn/gslid/gzlt/xxb/201406/t20140610_14586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0月20日。

6883 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0, 占新设公司总数的 53%, 有 11 户一元公司。江苏省南通市反映, 新设立的公司 98% 以上是零首付<sup>[1]</sup>。

## 二、文献综述

据笔者查阅, 目前尚无专著、学位论文、期刊文章专门讨论现行公司资本制度下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

以“认缴制下公司债权人对待缴股东的请求权研究”为题目在中国知网期刊库、硕博士论文库、文献库搜索到相关论文 0 篇。

以“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为题目在中国知网期刊库搜索到论文 0 篇; 在硕博士论文库搜索到论文 0 篇; 在文献库搜索到论文 1 篇, 为中国政法大学王涌教授所写的《公司债权人对未实缴出资股东的请求权》。

以“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为主题在中国知网文献库搜索到含有类似主题的文章 115 篇; 期刊数据库搜索到论文 35 篇; 硕博士论文 71 篇。这些文章讨论的问题大致可以分为: 其一, 关于股东权利的问题。涉及股东的查阅权、要求解散权、股利分配请求权、回购请求权等; 其二, 关于债权人保护问题。上述文献均与本书不直接相关。

以“法人人格否认”“代位权”“侵权请求权”“法定请求权”“请求权竞合”等关键词检索, 可得到大量论文, 但均与本

---

[1]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满月成效初显: 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重视解决”, 参见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 (2014 年 4 月 4 日)。

文不直接相关。

关于请求权的基本理论问题，魏振瀛、王泽鉴、杨立新、王利明、史尚宽等专家和学者都有专著或论文专门论述，研究的主要内容集中在请求权的概念、内容、分类、作用、历史发展等基本理论方面。

关于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主要是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所规定的债权人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请求权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下债权人对股东的请求权，这两类请求权主要是在以前《公司法》的框架下讨论，尚没有论文专门讨论其在现行资本制度下的适用问题。如上文材料显示，在现行公司资本制度下，可能会出现两种公司：一种是一元公司，也就是注册资本较低的公司（以下简称小资本公司），这种公司的认缴期限不会太长，因为没有必要；另一种是认缴期限畸长的公司，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认缴数额仍在正常范围内的公司，只是认缴期畸长；另一种是认缴的数额畸高（以下简称高资本公司），一般认缴数额畸高的，认缴期限都会畸长。这三种情况，表面上看，都是合法的，《公司法》均没有对这三种情况作出禁止性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没有理由拒绝设立申请。上文的材料中已经出现了这种公司，这类公司的出现，对市场秩序却形成潜在的威胁，如果债权人利益受到这类公司的侵害，只能自认倒霉，没有救济途径，但这显然将违背立法的本意。

针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目前已有多位学者发表专著、论文阐述，如朱慈蕴著《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沈四宝著《揭开公司面纱法律原则与典型案例选评》，刘俊海“揭开公司面纱